羅婁託代收之機 構繳納罰緩 汽車所有人 類至應到業處所 其他行為人	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臺北
須至應到案處所 其他行為人	經委託代收到機	汽車駕駛人	與 孫 造 石
NO 12 NO 11 NO 12	須至應到案處所決	其他行為人	午饭还人.



保	段	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	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F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張志豪	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
車主地址	[Dw 11] ()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1 時 29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點 Location 66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	02 月 20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認為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網	舉發 道路交通管 第 條第 項第 款 違反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 須至應到	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第 單數據,如違規人未為 類別不聽機構, 如之,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。	監設八寸編审延成八之戶口名海司者,選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述	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網者緩棄單監者達前,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日	事舉發 填單人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。 本單 30 日內,向處罰機關(即應並 於自動繳納後,若不服舉發事實才 1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